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向雯	董事	因公出差	李泉源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荣十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小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辉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天一科技
股票代码	00090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湖南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天岳大道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4500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40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tane.com
电子信箱	tianyi000908@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治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楼
电话	0731-88913156
传真	0731-88913156
电子信箱	tzhi8282@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236,376,147.21	216,801,752.31	9.03%	187,731,103.83
利润总额	-237,967,015.49	-32,117,090.04	-640.93%	4,798,1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48,161.54	-33,488,527.69	-612.02%	5,653,9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54,102.12	-59,316,710.06	-309.06%	-36,869,9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631.74	31,015,808.29	-138.31%	52,264,930.46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784,806,163.06	989,235,297.22	-20.67%	814,383,67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661,428.20	291,659,901.55	-81.60%	333,828,875.62
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0.00%	28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11	-672.7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11	-672.7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1	-30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05%	-9.46%	-226.5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89%	-17.15%	-214.74%	-1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11	-136.04%	0.187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1.04	-81.73%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7,84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2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1,076.07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56.23	
合计	-4,194,459.34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28,350	59.51%				-15,806,193	-15,806,193		150,822,157	53.87%
1.国家持股	162,600,000	58.07%				-11,783,158	-11,783,158		150,816,842	53.86%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28,350	1.44%				-4,023,035	-4,023,035		5,3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	1.43%				-4,000,000	-4,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50	0.01%				-23,035	-23,035		5,315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71,650	40.49%				15,806,193	15,806,193		129,177,843	46.13%
1.人民币普通股	113,371,650	40.49%				15,806,193	15,806,193		129,177,843	4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50,361,290	0	455,552	150,816,842	股改承诺	2011年6月10日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2,238,710	12,275,790	37,080	0	无	2009年9月03日
长沙致大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3,507,368	-492,632	0	无	2009年9月03日
境内自然人	28,350	23,035	0	5,315	高管锁定	无
合计	166,628,350	15,806,193	0	150,822,157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0,7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53.86%	150,816,842	150,816,842	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4.38%	12,275,790	0	0
朱丽琳	境内自然人	0.74%	2,064,173	0	0
王春娣	境内自然人	0.41%	1,139,733	0	0
梁志文	境内自然人	0.25%	709,188	0	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0.22%	624,800	0	0
长沙致大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604,000	0	0
王秀芝	境内自然人	0.21%	575,998	0	0
杨滨立	境内自然人	0.20%	560,000	0	0
应伟龙	境内自然人	0.19%	538,202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2,275,79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丽琳	2,064,173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娣	1,139,733	人民币普通股
梁志文	709,188	人民币普通股
刘波	6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沙致大实业有限公司	6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芝	575,998	人民币普通股
杨滨立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应伟龙	538,202	人民币普通股
樊建民	5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人代表:赵东平

成立日期:1999年

注册资本:100亿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荣十庆	董事长	男	50	2009年08月	2011年10月	0	0		0.00	是
邢 珉	副董事长	男	42	2009年08月	2011年10月	0	0		0.00	是
李 鹏	董事 总经理	男	49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19.38	否
滕小青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5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17.10	否
吴加政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17.10	否
向 雯	董事	女	27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2.50	是
蒋民生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0.00	否
周益群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5.50	否
李泉源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5.50	否
朱错良	监事	男	52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17.10	否
程学民	监事	男	48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2.00	是
向 威	监事	男	23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2.00	是
熊礼会	监事	男	58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1,134	1,134		2.00	否
胡激扬	监事	男	43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2.00	否
陈唯物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12月	2011年10月	0	0		0.00	否
唐 治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8年10月	2011年10月	0	0		17.10	否
合计	-	-	-	-	-	1,134	1,134	-	109.2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荣十庆	董事长	7	5	2	0	0	否
邢 珉	副董事长	7	5	2	0	0	否
李 鹏	董事、总经理	12	7	5	0	0	否
滕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7	5	0	0	否
吴加政	董事、副总经理	12	6	5	1	0	否
向 雯	董事	12	6	5	1	0	否
蒋民生	独立董事	12	7	5	0	0	否
周益群	独立董事	12	7	5	0	0	否
李泉源	独立董事	12	7	5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0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09年是公司发展极为困难的一年,一年来,全体董事认真贯彻落实2008年度股东大会及各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勤勉尽职,迎难而上,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一系列重要的工作:深入持续推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切实抓好公司生产经营,推进主营业务有效增长;协调各方调整负债结构,大力盘活存量低效、负效资产。

1.主业收入有所增长,竞争力持续攀升。

200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6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9.2%。公司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公司主业发展:

一是调整经营战略、营销方式。2009年,各子公司全面调整了经营战略和营销方式。奥星、电气公司修订了《营销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办法》,有效地调动了销售员和代理商的积极性,有效地保证了货款回笼率。

二是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奥星、电气公司通过组建营销信息技术支持部门,开设办事处,加强生产-销售(代理商)-客户三者的点线沟通和协作,营销区域扩大,用户增加。电气公司将产品首次打入中亚、北非市场;长江公司则采取见缝插针式的办法,实现增长;泰和、启明受经营条件局限,想方设法增收,也有较好的表现。

三是产业技术进步明显加快。2009年,各子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狠抓以产业升级为核心的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取得较大的进步。奥星、电气公司通过推动产品系列化、通用化和标准化,提高通用和标准化率;解决了因产品规格、品种繁多的矛盾,减少了生产重复劳动,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快了产品更新速度,缩短了产品投放市场的时间,市场竞争能力得到相应提升。

2009年,奥星、电气公司先后荣获湖南省高新科技企业称号。电气公司研发生产的STB-8000系列微机监控保护装置设备成功进入国内外市场,有6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鉴定,获得该产品软件著作权证;由该公司研发的大容量VTP固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系列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填补了省内空白。该产品作为12kV级高端技术的代表,居国行业领先地位,成为公司主打产品之一。

奥星、电气公司分别制订了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内知名院所建立“制厂后院”技术合作关系,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2.夯实治理基础,抓好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全面推进规范化管理,为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转持和推广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关联交易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公平合理,相关内容能及时进行披露,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能按要求及时披露。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公司董事一如既往,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非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全年共归还银行贷款9080万元,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转持和推广工作制度》,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根据证监会的安排,完成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工作

2009年,中国证监会和湖南证监局开展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根据该活动要求,公司董事会要求必须限期解决费用挪广投资和黄金公司这二个困扰公司发展的问题。为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董事长亲自担当第一责任人,迎难而上,通过极其艰辛地努力,终于如期地完成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工作。

此外,董事会还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有关人员参加了湖南证监局组织的200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

4.明确了公司发展战略,初步形成新的企业文化

2009年,董事会在对公司各子公司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集中精力发展泵业,积极盘活低效、负效资产,适时向新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总结提出了“责任、效率、科学”的企业文化。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与泵业无关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处置,并着手准备了转让天一金岳股权和公开拍卖泰和商城的工作。

天一金岳自投入运作至今,经营效益一直未达预期,并存在以下客观困难:1.根据相关协议,天一金岳公司需分六年次向衡山县人民政府缴纳资源费3.09亿元,天一金岳若只卖原矿,亏损在所难免。2.采掘环境恶劣,经营管理难度大。由于监管不到位,非法开采、盗采现象严重。公司自经营以来,虽多方采取措施,但作用和效果均不明显,资源流失严重。3.经营包括十分沉重、后续资金投入巨大、自经循环来、天一金岳已累计欠缴资源费1.2亿元;目前计划取建的深加工生产线资金缺口1个亿左右;另有采矿权证年检与安全生产设施完善等事项有待解决,还需投入大量资金。

上述客观困难在短期内难以解决,持续经营将导致公司更大的亏损,项目再投入势必将使公司承担更大的资金压力、更大的经营风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50,086,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让天一金岳41.6%的股权,将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内,集中有限资金,扶持发展公司主业。

泰和商城由于初期建设结构上的缺陷,经营局面一直无法打开,泰和商城经营十一年,亏损已逾千万元。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高资产整体质量,减少负效资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泰和商城。

同时,公司率先从董事会层面宣传贯彻“责任、效率、科学”的企业文化,营造了很好的管理氛围,取得较好的效果。

5.加强制度建设,适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为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变更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逐个债务单位分析其偿债能力,有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预计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确定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泵类	6,058.34	8,589.78	-41.78%	22.95%	97.11%	-461.61%
电器类	4,988.62	4,508.06	9.63%	80.15%	66.69%	313.61%
餐饮、住宿	1,030.78	806.04	21.80%	-0.76%	4.95%	-17.94%
租赁	275.19	182.30	33.75%	1.51%	38.24%	-34.29%
贸易	7,946.23	7,858.56	1.10%	-8.96%	-9.82%	561.23%
矿石	2,989.81	1,849.48	38.14%	-1.09%	46.30%	-34.44%
合 计	23,288.97	23,794.22	-2.17%	12.15%	32.62%	-115.8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泵类	6,058.34	8,589.78	-41.78%	22.95%	97.11%	-461.61%
电器类	4,988.62	4,508.06	9.63%	80.15%	66.69%	313.61%
餐饮、住宿	1,030.78	806.04	21.80%	-0.76%	4.95%	-17.94%
租赁	275.19	182.30	33.75%	1.51%	38.24%	-34.29%
贸易	7,946.23	7,858.56	1.10%	-8.96%	-9.82%	561.23%
矿石	2,989.81	1,849.48	38.14%	-1.09%	46.30%	-34.44%
合 计	23,288.97	23,794.22	-2.17%	12.15%	32.62%	-115.89%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211.90	243.39%
华北地区	1,169.69	28.43%
中南地区	13,496.14	111.32%
东南地区	4,273.26	-61.24%
西北地区	2,109.56	47.90%
西南地区	1,028.41	55.05%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2,400,0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0.00				2,400,000.00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目前所采用的坏账损失估计不够谨慎,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有出入,随着公司的发展,为规避经营性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1)根据深交所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应从2009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并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按新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结合公司历年的应收款项情况和对公司2009年底应收款项余额的估计数,分别账龄和相应的提取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09年净利润的影响约5000—6000万元,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约为5000-6000万元。

3)断的会计估计能更好的反映公司业务单位欠款及回款情况,为财务预算及清欠工作提供与公司实际欠款情况更相符的会计信息。

4)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9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38,448,161.54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定2009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00	-33,488,527.69	0.00%	0.00
2007年	0.00	5,653,952.22	0.00%	0.00
2006年	0.00	2,728,149.81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湖南天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27日	808.00	信用担保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80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由于湖南天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无偿还能力,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达成协议,代为偿还湖南天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积欠贷款本金6,997,719.00元以及利息1,064,706.93元,合计8,062,425.93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为偿还200万元,2010年1月20日代为偿还200万元,期末本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00	0.00	6,480.00	16,480.00
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0.00	0.00	8,480.00	18,48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后,三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后,三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后,三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持续到报告期末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1年3月15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南贸融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融生)与深圳中方利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利)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约定将2800万元委托中方利进行投资理财,期限8个月;同时: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给贸融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贸融生委托理财资金2800万元的安全。同日贸融生将2800万元电汇至湘财证券账上。合同到期后,中方利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003年10月9日,本公司通过贸融生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方利和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3年10月3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3)湘高法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方利赔偿贸融生委托理财本金损失2797.97万元及利息损失;由湘财证券在2800万元款项的80%即2240万元范围内,对贸融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一审判决生效前,三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期末,此案终审(2006)民二终字第193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截止2008年1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200万元赔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方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赔款557.97万元。根据协助诉讼的律师对该诉讼赔款可能发生结果的意见及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的估计,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了460万元的坏账准备。

2.截至本报告期末,46名投资者起诉本公司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和原告周燕芬、向文方、徐东明、莫翰夫、查俊达成和解,公司分别一次性向其补偿人民币70,000元、4,000元、48,670元、12,838元、48,019.06元,共计183,527.06元,周燕芬、向文方、徐东明、莫翰夫、查俊不再就此案主张任何权利。

其余41位投资者起诉案件已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与被告彭深根、邓植林、吴加政、毛晖、欧阳驰宝、李有智、姚晓文等七人连带赔偿原告张庆等41人经济损失共计618,904.87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赔偿原告张庆等41人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共计639,009.87元。

3.2007年1月19日,本公司与贵州独山孟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上海祥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庄志研、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谢辉、张嘉明签署《关于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水岩乡维寨锑矿之协议》,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水岩乡维寨锑矿;与贵州独山郁家寨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上海沧达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亚太实业有限公司、李文清、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谢辉、张嘉明签署《关于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郁家寨铅锌矿之协议》,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郁家寨铅锌矿。

本公司在上述合作中的投入系一段时期的收益权,无法实际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此后,为取得上述项目股权进而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公司签订了《关于独山县孟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孟孔公司中的31%股权转让给公司,该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960万元。由于需核实储量,因此没有办理该股权的任何工商登记手续。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于2008年2月向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1700万元,并派员参与管理。至此,公司在上述两个项目累计投入4700万元。

由于该项目一直没有任何回报,公司多次与对方交涉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迫回投资但未果。在连续追讨仍未有实质性进展,同时多种迹象表明该项目很有可能是张嘉明、谢辉利用公司迫切希望寻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而编造相关资料欺骗公司的情况下,为保障自身利益,2009年9月27日,公司以张嘉明、谢辉等借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虚构矿产储量事实、隐瞒真相出资,并向湖南省平江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